

中華舞龍舞獅運動總會

115 年度丙級教練講習會實施辦法

- 一、目的：提高裁判素質、培養裁判人才、健全裁判制度、增進裁判技術水準、增加運動人口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- 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舞龍舞獅運動總會
- 四、承辦單位：新北市體育總會龍獅運動委員會
- 五、講習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7 至 29 日
- 六、講習地點：新北市立淡水商工職業學校(新北市淡水區商工路 307 號)
- 七、參加資格：年滿十八歲高中畢業，對舞龍舞獅有興趣者，均可報名參加。
- 八、講習費用：新台幣 3,500 元，含保險，其餘自理。費用請用郵局現金袋郵寄至：新北市三芝區智成街 14 號 楊天德收
本案聯絡人：楊天德 0932087509
- 九、報名手續：請填具報名表，如附件。請將報名表 word 檔與相片 JPG 檔(檔名為學員的身分證字號)，ytt1121@yahoo.com.tw。
- 十、報名截止日期：即日起至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0 日下午 5 點前截止。
- 十一、參加人員全部加保意外險及醫療險，請詳填個人資料於報名表中。
- 十二、所填報名參加本活動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本活動相關用途使用。